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業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22 頁)，業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30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業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茲因一〇九年度決算後雖有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一〇九年度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不予發放，俟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再優先補發。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711,320,110 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171,124,683 股及特別股股份 7,328 股，合計銷除 171,132,011 股，減資比率約 87.34%，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9,324,330 元，分為 195,932,433 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195,924,043 股及特別股 8,390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8,004,220 元，分為 24,800,422 股，其中包括普通股 24,799,360 股及特別股 1,062 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減資係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873.4236 股（即每仟股換發 126.5764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

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新股上市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依法令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